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3〕9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133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491号），现下达你市（州、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及项目见附件。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2023〕49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 附件: 1、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预算内资金明细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2、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预算内资金明细表（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3、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预算内资金明细表（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7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